

001172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0]187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9 年度第五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奉政土字[2009]26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观音阁村集体宅基地 0.2451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0年3月24日印发

本溪满族自治县 土资

耕地保护

本溪县 2009 年度 1
安置补偿

自 年 月至 年

本卷共 1 件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“一书三方案”
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胡刚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

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耕地保护股

本溪县 2009 年 第 1 批次
安置补偿方案

自 年 月至 年

本卷共 1 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
申请用地总面积	0.245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
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其 中	
	地 类	合 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0.2451		0.2451
	(一) 农用地			
	耕 地			
其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中	林地			
	果园			
	(二) 建设用地	0.2451		0.2451
	(三) 未利用地			
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

拟开发区、块名称或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K-51-105-(2) S2/S-2	0.2451	住宅用地

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耕地保护

本溪县 2009 年 1 月
安置补偿方案

自 年 月至 年 月

本卷共 1 件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 同意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2009年11月25日 （公章）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（公章）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（公章）
备 注	

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

耕地保护

本溪县 2009 年 第 1
安置 偿

自 年 月至 年

本卷共 件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					
地类	权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			
其中：耕地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√			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本溪满族自治县

耕 地

本溪县 2009 年

安

自 年 月至

本卷共 1 件

三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	乡（镇）	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			
	村	观音阁村			
权属状况		地类面积准确、四至清楚、无争议。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			
	水 田				
	旱 田				
	菜 田				
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地				
	果园				
	牧草地				
	水 域				
	交通用地				
	建设用地	0.2451	产值：2.2500 土补：7 安补：10		
未 利 用 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

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

耕地保护

本溪县 2009 年 第 1 号
安置补偿方案

自 年 月至 年

本卷共 件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偿		
征地总费用		9.375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8.25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用 地 单 位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征 地 款 入 股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

耕地 补偿

本溪县 2009 年 第 1
安置补偿

自 年 月至 年

本卷共 件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关于实施县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

本政告字[2010]3号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字[2010]187号)精神,县政府已将观音阁街道观音阁村集体宅基地 0.2451 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征地单位、地类和面积

观音阁街道观音阁村集体宅基地 0.2451 公顷。

二、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

集体宅基地产值按 22500.00 元/公顷,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分别按照宅基地产值的 7 倍、10 倍予以补偿。

三、征地用途

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。

四、办理登记手续

观音阁街道观音阁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,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